第一稿

劉先生

轉付國民參政會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三、9、

恩施建設廳

轉知青年團中央團部所發第八次宣傳要點函

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廿日收到

建設廳

建設廳

廳建字第7254號

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廿日發

國民參政會秘書處

國民參政會秘書處

國民參政會秘書處